

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9 号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世纪”）的事项

1、交易对方梅林、梅立承诺群立世纪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11,800 万元、13,700 万元，而群立世纪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分别为 1,806.25 万元、3,661.89 万元、925.36 万元。请结合行业情况、群立世纪盈利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预案披露，群立世纪实际控制人梅林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群立世纪增资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梅林持有群立世纪股权由 30% 增至 65%。请详细说明群立世纪本次交易作价与 2015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群立世纪的子公司中，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群立年代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群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群立时

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立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均于2015年12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请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的作价及其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关于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旺信息”）的事项

1、截至2016年3月31日，联旺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231.83万元（未经审计），预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约为5.88亿元，增值率约为1,023.89%。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瓶颈、行业竞争格局、联旺科技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分析本次估值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联旺信息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31.13万元、9,489.84万元、1,241.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2.99万元、3,240.91万元、816.2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5.45%、61.66%、60.24%。请结合具体毛利构成，说明报告期内联旺科技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预案披露，目前联旺信息地理信息服务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业务是主要业务，但是根据目前国家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时间安排，2018年前需要完成对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请结合联旺信息目前的产品收入构成和新业务拓展预期，补充披露联旺信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依据。

三、关于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视科技”）的事项

1、预案披露，云视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11.36 万元、25,093.54 万元、4,845.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5.5 万元、1,174.48 万元、131.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0.07 %、51.75%、42.26%。而业绩承诺方上海亿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成科技”）承诺云视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000 万元、6,220 万元、7,500 万元。

（1）请结合云视科技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构成，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分析云视科技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亿成科技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等，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2、预案披露，云视科技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各省市地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请结合云视科技在手订单及合同签订情况，说明云视科技客户关系较为稳定的具体依据。

3、云视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8%、90.27%、97.58%。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云视科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以及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4、云视科技的交易对方中的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和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贝琛网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请对交易对方的所有合伙人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是否超过200人，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5、本次交易中，亿成科技以及除云视科技股东亿成科技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云视科技股权分别按照5.19元/股、2.6元/股的价格确定转让对价，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分析上述定价存在差异的依据及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有不超过84,862.50万元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4日